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非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不包括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所应承担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可选择自行协商或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人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100%；

被保险人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人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人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被保险人一方无事故责任或无过错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非机动车或者遗弃非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2. 年龄或身体状况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对相关非机动车驾驶人的要求；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对非机动车载人、行驶、停放的要求；
4.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非机动车未根据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车辆登记；
2. 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 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5. 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七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
- （二）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三）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四）非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非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八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它各种间接损失；
- （二）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
-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五）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精神损害抚慰金。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协助保险人勘验事故各方车辆、核实事故责任，并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非机动车登记凭证和事故发生时驾驶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对驾驶人的身体状况或年龄要求的证明。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十五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对未协商确定的，保险人可以重新核定。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